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计量本次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需要，广电计量拟与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云融保理”）通过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广电计量供应商（下称“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保理融资申请人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广电计量、云融保理在线完成全部或者部分保理业务流程。

云融保理向广电计量提供 5,000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自广电计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云融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勇、赵倩、谢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DMXC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建辉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31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8.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云融保理 100% 股权，其控股股东为广州数科集团；云融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747.73 万元，净资产 32,492.3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501.31 万元，净利润 1,213.1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融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其他：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云融保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云融保理向广电计量提供 5,000 万元保理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自广电计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的保理融资利息，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广电计量与云融保理通过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保理融资申请人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广电计量、云融保理在线完成全部或者部分保理业务流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云融保理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使用上述保理授信额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21.11 万元。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勇、赵倩、谢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博 汪乐林
孙 博 汪乐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